

二、行政命令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公務人員淘汰機制之研究

章節：肆、國內公務人員免職現況

行政院為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行政院臺七十一人政貳字第三七〇三五號函訂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一項，作為處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處理機關內不適任現職人員的準則。必須指出的是，此一要點的法律位階是相當低的

根據要點的規定，不適任現職人員的界定範圍分為三類，包括：因病不能工作、不勝任現職和不守紀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對於不適任現職的定義僅限於第二類，即指所任工作質量均未能達到一般標準，經就其所具學識能力另調相當工作後，仍未達到一般標準者而言）。面對不適任人員時，要點指出幾項的共同處理原則：

- 1.各機關應先行針對不適任現職人員之性質，儘可能輔導其轉變為適任現職人員。
- 2.各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如屬正副主管，依人事權責，得先調為非主管職務，再作適當處理。
- 3.各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其合於退休資遣規定者，應勸導其退休資遣。
- 4.各機關處理本案時，如遇特殊困難，本機關已盡力處理而仍無法解決者，得專案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 5.各機關首長對本機關不適任人員，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切實負責予以處理，並防止其繼續產生。

對於不同類型不適任現職人員如何處理之程序，要點中的規範如下：

- 1.因病不能工作者：

- 久病不癒：經公立醫院檢查鑑定，合於住院醫療者，送院醫療；不必住院者，准其在家療養。
- 精神病患：經公立醫院檢查鑑定，病情較輕者回家休養；病情嚴重者住院治療。

前述人員，均應在原機關協助輔導下進行檢查和醫療。凡住院及在家休養者，如需延長病假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屆期如未痊癒，得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作業要點」有關規定，核列為待命進修人員，待命期間以兩年為限，期滿後合於退休者退休，否則應依規定予以資遣。在療養及待命期間

其工作如無適當人員可資代理時，原機關得以約聘、約僱及職務代理人等方式，另行遴員接替。

2.不勝任現職者：

- 專長不符：各機關應依其所具專長、性向、調整適當工作或運用訓練機構，培養其專長並另行調派工作。
- 學能不足：各機關適度調整其工作，或施以專長訓練或輔導其進修，以充實其工作知能。
- 人地不宜：如為工作環境，或個人之特別因素所造成，各機關除設法為其排解外可調整其工作地區，或另調所屬機關服務。

前述專長不符、學能不足之訓練及輔導進修，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策劃辦理。其經調整工作或訓練、輔導進修後，仍無法適任，合於退休者退休，否則應依規定予以資遣。

3.不守紀律者：

對不守紀律人員，各機關應透過人事查核部門，查證具體資料後，依左列規定處理：

- 確屬誣控濫告、慣滋事端，影響機關效率之人員，經原機關疏導規勸仍不知悔改，而其情節重大者，得依考績法規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 確屬怠於工作，經原機關勉勵激發，嚴加督導而仍怠忽成性，毫無績效者，得於年終考績時列為丁等，依規定免職。
- 經查核有不守紀律之事實，惟其情節較輕，得視同不適任現職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作業要點」有關規定核列為待命進修人員，待命期間以一年為限。

~待命進修人員以在家進修為原則，原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定期命題，指導研究進修，並規定按時提報研究心得。

~待命進修期間，經原機關或主管機關派員考察，其品德、能力與誠意，如適於再行派職者，得另派適當工作；確屬不合再行派職者，仍准其繼續待命進修，屆滿一年，合於退休者退休，否則應依規定予以資遣。

~待命進修人員所遺工作，如無適當人員可資代理時，原機關得以約聘、約僱及職務代理人等方式，另行遴員接替。
